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上訴人 林憶凡

被上訴人 興磊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春芳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9,661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及醫療過程必需支出費用183,841元＋看護費用376,000元＋職災工資補償312,000元＋失能殘廢補償1,007,820元＝1,879,6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418元），經核本件職災工資補償部分（3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5,130元×2/3＝3,420元），故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5,998元（29,418元－3,420元＝25,998元）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01

勞 動 法 庭

法官

劉以全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05

書記官

蔡忠衛